113年林燈文教基金會數理科學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補助宜蘭高中科學菁英培育計畫

1、 目的

1、 提供數理科教師培育數理科學菁英發展資源支持，例如參考用書、實驗器材、外聘師資或鐘點費補貼。

2、 透過優秀校友擔任講師或助教經驗傳承，學期中鼓勵學生成立讀書或研究會，逐步建立學生共學風氣。

2、 培育對象

1、 校內數理學科賽選拔的學校代表選手。

2、 校內科展選拔獲得學校代表選手。

3、 林燈盃科學賽獲得前三等獎40位國三同學，或數理會考成績優秀學生。

4、 資優班、科學實驗班專題學生表現優異經教師推薦者。

5、 其他經各學科提出申請的競賽培育計畫對象，例生物奧林匹亞基礎班培訓、數學TRML培訓…等。

3、 實施方式

1、 暑期科學人才初階培訓營

1、 辦理目的:邀請校友、教授擔任講師或助教協助培訓，引導同學自學能力、建立共學團體與線上輔導機制，學生可能來自不同學校高中新生，藉此促進學生交流共好，並鼓勵同學後續參加中研院與大學的人才培育計畫甄選。

2、 辦理對象:優秀國中潛力學生 (該年度林燈盃前三等獎，或會考數、理科達A+以上)。

3、 辦理方式:統一由科學實驗班於暑假辦理，培訓人數約20人，營隊總時數12至18小時。

2、 暑期科學人才進階選訓營

1、 辦理目的:邀請校友、教授擔任講師與助教協助培訓，以達優秀校內選手競賽經驗傳承。

2、 辦理對象:學科賽後校內選手為主或經教師推薦優秀同學，每科以10人內為原則。

3、 辦理方式:由教務處或各科依需求辦理，時間建議為8月，培訓總時數約18至36小時。為兼顧高三學生學習彈性，也可以線上與實體混和方式辦理。

3、 學科賽與奧林匹亞競賽培訓

1、 辦理目的:由校內教師或外聘教授協助指導學期中的課後培訓。

2、 辦理對象:校內數理學科賽選拔的學校代表選手。

3、 辦理方式:培訓時間為9月至12月，由該學科指導教師於9月提出培訓計畫，12月底前核銷相關經費。

4、 科展競賽指導

1、 辦理目的:由校內教師或外聘教授，協助指導學期中的課後培訓。

2、 辦理對象:校內科展選拔獲得學校代表選手。

3、 辦理方式:培訓時間為3月至7月，由該學科指導教師於3月提出培訓計畫，8月底前核銷相關經費。

4、 如有臨時增加教材、實驗材料則視整體經費另簽校長。

5、 其他培育計畫:如有其他競賽(例國際科展、TRML等)的額外培育經費需求，請指導教師於培訓前申請。

6、 以上為辦理優先順序，科內如有特殊培育計畫需求，請於培訓前申請。

4、 申請、核銷方式與經費補助原則

1、 申請方式:由指導教師個別提出申請，將子計畫申請表填妥後交至教務處科學實驗班，由科學實驗班專任助理協助彙整送審。各項培育計畫經費審查由校內初審後校長核示後，送基金會複審。

2、 核銷方式

1、 鐘點費:提供經費補助申請單、領據與授課紀錄表。

※授課紀錄表:於子計畫申請簽准後，由科學實驗班專任助理提供授課紀錄表給教師於培訓時紀錄上課內容。

2、 業務費:提供經費補助申請單與發票。

3、 發票或收據統編:宜蘭高中教育基金會95927959。如為自行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請於空白處親簽或蓋章並加註「此為正本」。

4、 本計畫相關採購事宜(下訂單、連繫廠商等)需由各計畫教師自行處理。

5、 款項如需匯款給講師、廠商或代墊人，請提供匯款資訊或存摺封面影本。

6、 核銷前倘若有任何問題，請教師先行與科學實驗班助理確認後再行報支。

3、 計畫補助額度

1、 初階培訓營:上限4萬元

2、 進階培訓營隊:上限5萬元

3、 學科賽與奧林匹亞培訓:上限4萬元

4、 科展競賽及其他培育計畫:上限2萬元

4、 計畫補助項目:

1、 鐘點費

(1) 教授指導鐘點費:2,000元/時，上限10小時

(2) 校友指導鐘點費:800元/時，上限10小時

(3) 營隊負責教師課程研發鐘點費:800元/時，上限3小時

(4) 校內教師培訓鐘點費(1-9人):600元/時

(5) 校內教師培訓鐘點費(10人以上):800元/時

※校內教師科展指導時數10小時，其他培訓計畫上限每位教師20小時。

2、 參考用書、教材印刷費

3、 實驗設備、材料費

4、 競賽交通費

5、 各項計畫申請時數參考過去慣例，教師申請指導前先提計畫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核銷時檢附教學日誌。

6、 總經費扣除林燈科學能力競賽約有50萬，經費補助順序依第參點實施方式及申請提出時間補助。若去年未申請補助科別亦可列入優先補助，若經費另有餘款，可開放臨時需求申請補助。

5、 其他

1、 建立校友培訓師資庫：各科教師協助推薦優秀校友或教授資源，於6月提前邀請畢業生與大學相關科系校友，由特教組協助彙整資料並規畫後續培訓營隊。

2、 建立大學端或科展評審師資庫：由科學實驗班、設備組協助媒合資料庫，提供給各科參考。

3、 課程與活動照片：協助培訓計畫師長，於核銷經費時提供培訓照片給科學實驗班專任助理，以利成果報告彙整。

附件一、114年林燈文教基金會青少年菁英培育計畫子計畫申請表

申請科別		申請教師		
培訓計畫 名　稱		計畫執行 期　間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培訓計畫 內容概要	※請檢附培訓課程課表※			
培訓選手 名　單 (班級+姓名)				
經費類別	項目名稱	數量/單位	單價	合計
鐘點費 (指導鐘點費)				
業務費 (實驗材料費、教材印刷費、交通費等)				
子計畫申請總金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簽　名		

備註:

1、 各子計畫培訓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依照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上限金額，於申請表詳實填列。

2、 經費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